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860,586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6、2018-087、2018-091、2018-114、2018-115、2018-126、2018-127、2018-128、2018-130、2018-133、2018-136、2018-139、2018-140、2019-001、2019-004、2019-009、2019-011、2019-017）。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9年2月11日、12日、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1日	9	22.19	199.72	0.0202
			2019年2月12日	13.19	22.21	292.94	0.0296
			2019年2月13日	14.06	22.31	313.61	0.0316
合计				36.25		806.27	0.0814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039,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6%。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402,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4%。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23,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10,091.05 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